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CLF0124GZ00ZC07

项目名称: 广东省疾控系统生物样本运输服务(二次)

包组号: 包 1

合同编号: GKZB 202406048

供应商名称: 广东华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 彭定辉

乙方联系电话: 13265922457

签约地点: 广州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电 话：020-31051673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群贤路 160 号

乙 方：广东华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20-32058312

地 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科技创新基地 C 区第三层

根据 广东省疾控系统生物样本运输服务(二次)（项目编号：CLF0124GZ00ZC07）项目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财政部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服务价格

服务价格一览表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年	金额（元）	备注
1	生物样本运输服务	1	年	1100000	1100000	

本合同总价款为 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圆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包含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执行期间合同总额不变。

二、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按照生物安全规范化要求，按下表要求完成全省范围内疾控系统生物样本冷链运输。乙方收到生物样本后，同一地市的运输需在 24 小时内送到目的地，如果跨市运输的，应在 48 小时内送到目的地。送达时间为周一到周五，上午 8:30-11:20，下午 14:00-16:00。

取样点	取样频次	目的地
21 个地级市疾控中心	每周 1 次	广东省疾控中心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		
广州市花都人爱医院检验科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广州海珠区中医院		
广州华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佛山南海区第六人民医院		
佛山复星禅诚医院		
潮州市人民医院		
湛江雷州市人民医院		

取样点	取样频次	目的地
河源市人民医院	每周 1 次	河源市疾控中心
惠州市第二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每周 1 次	惠州市疾控中心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惠州市中医院		
阳江市人民医院	每周 1 次	阳江市疾控中心
韶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每周 1 次	韶关市疾控中心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医院		
粤北人民医院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粤北第二人民医院		
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		
东莞康华医院	每周 1 次	东莞市疾控中心
东莞东华医院		
东莞市妇幼保健院		
东莞人民医院		
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中山市人民医院	每周 1 次	中山市疾控中心
中山市博爱医院		
中山市坦洲医院		
中山市中医院		
江门市中心医院	每周 1 次	江门市疾控中心
江门市人民医院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		
揭阳市人民医院	每周 1 次	揭阳市疾控中心
揭阳市榕城区中心医院		

取样点	取样频次	目的地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每周 1 次	湛江市疾控中心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廉江市人民医院		
遂溪县人民医院		
茂名市人民医院	每周 1 次	茂名市疾控中心
茂名市中医院		
茂名市石化医院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		
肇庆市中医院	每周 1 次	肇庆市疾控中心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清远市人民医院	每周 1 次	清远市疾控中心

2、“病原微生物网络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下称管理系统）是甲方中心使用的一套智能化管理软件，运输业务信息将由此系统推送至乙方账号，乙方需使用该系统获取运输收送信息；乙方在管理系统使用过程中应做好数据信息安全工作。

3、乙方运输时需采用专人专车，每次运输人员不少于两名（如果运输人员中包括司机，车厢内需配备生物事故应急处理箱），运输人员应熟练掌握生物样本泄露意外事故的处理程序。

4、乙方需按规范要求对生物样本进行包装后再运输。运输包装包括三层：外层为保温冷藏运输箱：箱体、箱盖采用注塑及医用 PE 与 PP 材料，耐磨、抗摔、抗压；可存放干冰或低温冰袋/盒等制冷剂；箱体外观贴有感染性物质标识；冰袋/盒均具有高性能保温，不易泄漏和破损坏；箱体表面带有液晶温度显示屏，可实时查看箱内温度变化。中层包装为能够承受不低于 95kPa 压力的密封罐或密封袋，在-40℃至+55℃温度范围内 95kPa 或以上的内部压力不渗漏；密封罐或密封袋表面带有感染性物质标识，防水防泄漏；适用于 UN2814 类或 UN3373 类生物样本陆路运输。整体符合国家“三防两耐”（跌落试验：损坏等级为 5 级；冲击试验：80g 物体 10cm 冲击，内外层均无损坏；击穿试验：高度 1m，测试合格）。内层主容器由送样点提供。

5、本项目运输的生物样本如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的规定内容，证明文件由取样点提供，乙方应按该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运输。

6、乙方运输箱配备温度记录仪：具备精准的温度监控功能，精度为±0.5℃；对温度超过上限有报警功能；具备大容量（≥10000 组）的数据记录组数，并有

USB 接口方便数据查看以及上传，并能导出 EXCEL、WORD、PDF 及 TXT 多种格式的文档。温度记录数据应保存至少 1 个月。

7、乙方运输箱需配备 GPS 定位系统：具有实时定位显示，能与定位监控软件链接，并有移动客户端（安卓、IOS 等）和 PC 客户端，有独立的云端记录服务器，能随时随地掌握样品位置信息；内置容量 ≥ 6000 毫安的电池，并配备车载充电器等，确保随时随地不断电。GPS 定位数据应保存至少 1 个月。

8、乙方应根据样本类型配用不同的制冷剂，如冰袋、冰排、干冰等；配备 2-8℃、-20℃的冰箱或冷库、-80℃冰箱用于储存当天不能及时送达目的单位的生物样本，应根据生物样本类型按要求在合适的温度下储存。同时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运输冷藏车进行日常运输。

9、运输流程与计划：乙方应针对本次服务项目要求做出每周运输路线安排计划，运输人员收样时需清点样本的数量和样本类型，确认与送检单信息是否一致；并在包装上做好标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数量、上送地市、日期、“病原微生物网络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中物流流水号、并提前制定好每次运输路线安排等。

10、乙方需不定时协助甲方派发与生物样本相关的物资（如质控考核样本、文件等）到 21 个地市疾控中心或相关医院，不同类型物资在同一天送达同一接收单位的算 1 次派送服务，每年总次数不超 500 次，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11、遇节假日或甲方有重大活动等时，乙方应予以配合调整送样时间。

12、如发生样本不符合要求，需提供样本退回原送样单位服务，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13、取样点根据项目调整可能存在变更情况，变更数不超现列取样点总数 10%。

14、运输服务培训要求：乙方需按本项目要求，建立培训计划和实施内容。培训分为岗前培训与岗位培训，培训应落实人员签到、培训材料备存等工作。岗前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全相关法规、个人防护要求、保密制度等。岗位培训是对所有服务人员的技能提升培训、对新业务的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工作内容、注意事项、突发事件处理等。

15、应急处置要求：乙方需要为本项目制定服务所涉及的车辆、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计划和运输过程中的应急预案。当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如何做好样本保护，样本发生意外泄漏时如何处置，应急路线、人员、车辆安排等预案计划。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应 2 小时内告知甲方。

16、日常安全保障要求：为确保项目服务过程顺利完成并做对甲方需运输样品的安全保障工作，乙方需为本项目制定日常运输服务方案，需明确各岗位人员工作安排及对样品的安全保障措施及工作等。

17、信息保密要求：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乙方具有保密义务；乙方应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等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

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上一年度合同服务验收合格才能续签次年合同，本合同服务期从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项目验收；
-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工作，甲方依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要具备履行合同、进行本项目开发并按时按质将项目交付使用的相关技术人员、设备及其他必需的条件。

2.乙方保证，按照本项目技术方案进行人员配置，并保证项目人员组织结构的稳定，项目的高级人员如果发生变动，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通知。

3.乙方保证，本项目中涉及到的软件与硬件本身及其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它合法权利。

4.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中间如有用到第三方产品，乙方应保证已获得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该等第三方产品的权利或合法授权。若出现技术上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如果项目本身或其使用已经或依乙方的判断即将侵害他人的著作权、商业秘密及专利等权利时，乙方必须采取充分必要的措施，以使甲方得以继续使用本项目中的设计、制作成果。

6.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服务相一致，在双方商定的某一时期内由于服务需求的变更而导致任何修改，乙方均应提供修正或补充的印刷文件。甲方有权复制乙方提供的资料使用。

五、付款方式

1.按广东省财政部门的规定国库直接支付。

2.付款时间为用户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最终支付时间以国库支付中心为准。

3.在省财政该项专项资金到账的情况下，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在收到下列单据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0%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支付时，乙方需同时向甲方提供以下单据：

（1）合同；

（2）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乙方银行出具的并经甲方认可和审核无误、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0%预付款保函正本一份（保证期需长于服务期限，保函到期前，合同未履行完毕的，乙方须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一个月内负责保函续保事宜），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开立合格的预付款保函（详见附件）或保函到期前15日内仍未续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讨已支付的货款

服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供：

（1）合同、（2）乙方盖章并经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

向甲方申请退还预付款保函。

六、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在本合同完成前两个月内，乙方对服务项目作出全面检查，整理形成验收自查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点对点运输服务次数和数量、人员培训及安全事故处置情况、服务任务完成的时效性、软硬件配套情况等内容，验收自查报告加盖公章。甲方收到乙方项目验收自查报告之日起7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 履约验收方式：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和乙方共同进行。

4. 履约验收程序：①由甲方对当次服务质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②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5. 履约验收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6.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对于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对应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甲方在接受其所提供服务期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建设、系统建设等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3) 甲方委托乙方为建设进行的设计与制作所产生的成果，甲方独立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

八、保密

本合同任何一方（“接收方”）对于其从对方（“披露方”）获取或知悉的任何可被合理认为具有保密性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研究报告、产品信息等，均需予以严格保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合同及其附件中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1.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便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2.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3. 除了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4. 但是，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① 已公开的信息；

②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③ 依法律和监管条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

5. 适用

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各方事前或目前合同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其他专有或保密信息。

6. 终止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立即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并不得就此要求经济补偿。

7. 参与合同业务的双方员工

参与本合同服务的人员在服务结束后，双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经退回返工后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 服务期内乙方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后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系统培训、定期提交数据报告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重做，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按甲方采购计划至合同项目执行完毕。

2.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容宝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日期：2024.6.20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群贤路160号

乙方：广东华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定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日期：2024.6.25
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揽月路80号科技创新基地C区第三层

电话：020-3105167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怡乐支行

开户账号：3602000309001568331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45586207XD

电话/手机：020-320583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开户账号：360209070920000206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6766148930W

式四八

签署合同号: GKZB 202406048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广东华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 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 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 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 经甲、乙双方协商, 同意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 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 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 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 应予退还, 无法退还的, 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 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 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彭定辉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 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 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 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八、本合同作为本项目中标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纪检部门执一份, 并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章): 广东华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4年6月25日



单位授权书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授权 张贤昌 作为签署合同的代表人，代表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署合同号为：

GKZB 202406048 合同，特此授权。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 6 月 20 日





Choicelink
Group
采联集团

中标通知书

粤采中字[2024]GZ45935-01 号

致：广东华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受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举行广东省疾控系统生物样本运输服务（二次）（CLF0124GZ00ZC07）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价格(人民币 元)
生物样本运输服务，1 项	广东华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同时，贵单位须及时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全彩扫描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采购人联系方式：容先生 020-31051673

特此通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23 楼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20-87651688-140

传真：020-8765 1698

